

**团体标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
标准化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研制小组

2025 年 1 月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项目经立项评估后，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列入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项目名称为《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项目编号为 T/WPCA-001-2024。本标准由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并归口，项目周期为 7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报批。

（二）制定背景

制订的团体标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旨在指导本协会及其会员单位科学、规范和有序地开展标准化工作。通过制订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原则要求，建立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形成社会认可、业内统一的团体标准，可以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在构建的标准体系框架下，使今后本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者有依可循，各项管理与技术环节相互衔接，提高管理效率，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为日常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工作提供全面、精准、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指导。

（三）起草过程

1.标准立项（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经研究提出标准框架和立项建议，并于 2024 年 7 月，向协会标委会提交立项申请。经协会立项评审后，于 2024 年 10 月将本标准纳入协会《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成立标准研制小组、完成初步调研（2024 年 11 月-12 月）

2024 年 11 月，成立以协会、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标准化研究所为主要起草单位，华科大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润时代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美在杰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参与起草单位的标准研制小组。

深入开展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标准体系相关政策、标准、理论成果以及地方实践案例研究，开展标准比对分析。其中，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等文件；标准包括标准化、团体标准、服务业组织等国家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2024 年 12 月，开展武汉地区范围内的网络问卷调查，共 35 名来自专业管理（科研）机构（包括院校、行业协会）及社会化服务机构的人员参与了调查。

3.标准起草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研讨会，对标准草案/框架进行了深入讨论，并通过了工作计划与分工，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见表 1。根据研讨会意见，起草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本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表 1 T/WPCA-001-2024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责任分工
梁建生	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牵头人，负责工作计划和技术路线设计、团标编写及整体协调等工作
陈晓敏	武汉市疾控中心	指导并参与团标编写及整体协调等工作
何振宇	武汉市疾控中心	
黄 勇	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	指导并参与团标编写
许慧琼	武汉市疾控中心	秘书，参与工作计划和技术路线设计、团标编写及相关资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
岳木生	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参与团标编写等工作
聂绍发	华科大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姚 璇	湖北省疾控中心	
吴丽群	武汉市疾控中心	
施 维	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秘书，参与工作计划和技术路线设计、团标编写及相关资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
戴兆明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现场调研及本行业企业的意见和/或建议的收集等工作
卢 波	武汉天润时代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 静	武汉美在杰科技有限公司	

4.征求意见（2025 年 1 月-2 月）

所形成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按规定以函件形式征求相关单位及其专家意见（≥10 名），同时在协会官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0 天）。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团体标准的格式、结构、规则与内容：本团体标准的格式、结构、规则与内容主要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4421.3 -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3 部分：标准编制》起草/制订。技术要素指标基于本行业标准化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进行设定。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简称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原则、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构建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实施与评价、团体标准改进和档案管理；适用于指导本行业会员单位的标准化工作，涉及本行业或专业领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其中，**总体原则部分**提出了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立足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满足行业创新需要、强化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意识、实行指导与监督管理、建立制（修）订标准的激励机制等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原则。**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部分**指出了其建立的指导性内容。**构建标准体系部分**明确了标准体系类别划分、构建方法和结构及内容。**团体标准制（修）订部分**规定了制（修）订程序 and 基本要求。**团体标准的实施及评价部分**提出了标准的实施、评价及其程序与方法等方面的建设性要求。**团体标准的改进部分**提出了标准持续

改进工作方面的指导性内容。**档案管理部分**提出了团体标准化文件档案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三）确定依据

1.相关术语和定义：“有害生物防制”、“消毒”、“服务”、“行业”、“专业”、“标准化”、“标准体系”和“团体标准”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分别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和 DB32/T 775-2015《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技术规范》而确定。

2.标准化工作总体原则：按照 GB/T 24421.1-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并参照 GB/T 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规定开展标准化工作；按照 GB/T 24421.2-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构建》规定构建本行业标准体系；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4421.3-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制》，并参照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等规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 GB/T 24421.4-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规定开展标准实施及评价工作；按照 GB/T 24421.5-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

作指南第 5 部分：改进》规定开展改进提升工作。

3.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参照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相关要求成立本行业标准化管理组织，并建立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标准化管理工作机制。

4.构建标准体系：依据本行业服务需求与发展趋势拟定标准体系类别，网络问卷调查结果有 91%以上的人认为本行业标准体系划分为基础标准体系、管理类标准体系、技术类标准体系及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类标准体系；标准体系表的编制遵循 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和 GB/T 24421.2-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标准体系构建》，并参考 GB/T 13017-2018《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等规定，各部分的内容应统一协调。

5.团体标准制（修）订：参照国家标准（如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有关卫生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以及 GB/T 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相关内容编写。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一）网络问卷调查分析、综述报告

标准研制小组设计了调查问卷，请协会予以协调，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专业机构、大专院校等技术专家和管理者开展了网络问卷调查，进行了本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及其认知情况的调研，进一步验证了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参与调查者对 GB/T 1.1-2020、GB/T

20001.7-2017、GB/T 24421.1-2023、GB/T 24421.2-2023、GB/T 24421.3-2023 几个标准的知晓率最高，为 94.29%；对 GB/T 13016-2018 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的知晓率在 80%以上，对 GB/T 20004.1-2016 的知晓率为 77.14%。各参与调查者对本标准框架核心组成的认可度在 77%以上。

（二）预期的社会效益

制定本标准是为了指导本协会及其会员单位科学、规范和有序地开展标准化工作。本标准的出台可有效推动本行业标准化进程，全面提升本行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为促进本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在构建的标准体系框架下，使今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者有依可循，其标准体系中的各项管理与技术环节相互衔接，以提高管理效率，形成一个相互补充、互不冲突的完整体系，为日常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工作提供全面、精准、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指导。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暂未检索到“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的相关国际标准及国内外标准；属原创性团体标准。

五、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武有害防协〔2022〕15号）、《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国标委发〔2023〕39号）、《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武市监规〔2023〕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2.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GB/T 13017）、《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624）、《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 19000）、《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7）、《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GB/T 24421.1）、《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构建》（GB/T 24421.2）、《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制》（GB/T 24421.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GB/T 24421.4）、《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5部分：改进》（GB/T 24421.5）、《服务标准制定导则考虑消费者需求》（GB/T 24620）、《服务标准编写通则》（GB/T 28222）、《服务业标准体系编写指南》（GB/T 30226）、《消毒专业名词术语》（WS/T 466-2014）等一系

列推荐性标准。同时，本标准还参考了《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T 20004.2）、《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GB/T 35778）、《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编制指南》（DB42/T 1545-2020）等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协会标委会牵头组织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快速有效地实施应用。协会在今后的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文件中引入本标准，要求本行业相关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工作中按照本标准要求规范执行，落实标准实施。标准研制小组将积极开展标准宣贯推广工作，通过官网或公众号宣传、召开培训会等方式积极推动标准实施；同时，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意见，分析实施的效果，并在今后的标准修订工作中进行补充、完善。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